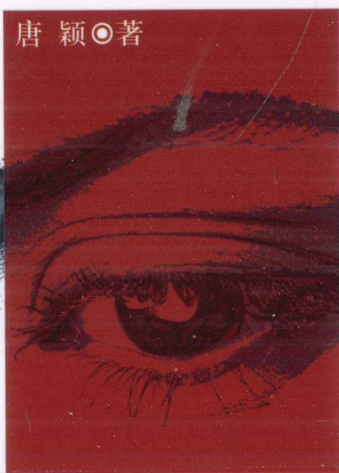


THE FLOWERY

如花美眷

DEPENDENTS

唐颖◎著



作家出版社

唐颖◎著

如花美眷

THE FLOWERY DEPENDENTS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如花美眷/唐颖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1.4
ISBN 978 - 7 - 5063 - 5731 - 9

I. ①如… II. ①唐…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9471 号

如花美眷

作 者: 唐 颖

责任编辑: 懿 翎

装帧设计: 牡丹平面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 212

字数: 246 千

印张: 9.25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731 - 9

定价: 2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车子在公园门口停下，阿宝下了车，并没有进公园大门朝 Park97 去，而是转过身，朝着相反的方向，然后她看到街角的招牌：咖喱乡。

那是皮特的餐馆，就在百米之外。如果你只是个过路客，怎么会对这样一块招牌发生兴趣？它就像路边一棵树，一棵梧桐，淹没在其他梧桐树里。

所以，皮特指引朋友去他的店，必然先要提一下 Park97，宛如一座地标性建筑，或者说，它是皮特的上海地标。

“在英文版的《上海指南》Pub 这一页，它排在该栏目第一，人人知道！”

人人都知道！听起来像在做广告。

阿宝对着电话唯唯诺诺，似乎没有什么感觉，皮特干脆把 Pub 指南第一页传真过去。

这一页通过传真机油墨字迹不甚清晰的“指南”让阿宝更加困惑：不就是一间酒吧吗？何以让转战世界不同城市见过世面的皮特追捧至此，居然，“人人都知道”！

她记不清自己年轻时在酒吧消费过多少廉价酒，那时候身处美国

中西部，平原空旷白雪覆盖长达半年，至少在视觉上不提供任何热烈的想象力，如果没有爱情做火炉升温取暖，只有酒精可以暖身了。

周末，城里酒吧挤满年轻的本科生，夜晚两点酒吧关门后，他们拥到街上，人行道上站满年轻醉客，那是深夜的嘉年华会，蕴含暴力的黑色狂欢。然后，不知谁领头，众人尾随其后成群结队去那些灯更暗酒更烈的地方。

阿宝偶尔也会加入“更其放纵”的下半夜，只是清醒后便会奇怪那些让你视线蒙眬却似乎幽深无比的场所到底躲在哪里。

阿宝后来才知，她所住的小城酒吧密度在全美榜上有名，也就是说，她曾在寂寞指数相当高的地方生活过。

大概那就是她的“狂飙岁月”了。酒喝到一定的量，便开始卸妆解衣，酒精掩盖了脆弱的自我意识，她突然身轻如燕，找乐子碰撞禁忌，总之 High 了，释放了，可以重新开始乏味的好学生的人生。

十年婚姻，酒吧已成过往场景，她早已把那个世界所代表的全部意义弃之身后，如果皮特不是用这么一种煞有介事的口气来谈论一间酒吧。

那一刻的阿宝怎能料到，这个好像蕴含了纪念意义的店名，在不久的将来也成了她人生里的一个 Sign（标记），她的生命轨道在此急转弯。

回想起来，在瞥见它的那天，便是转向的预警，就像阿拉丁的神灯，“不要回头，不要回头，你一回头，就变成了石头”。

后来皮特的“咖喱乡”关门了，阿宝也脱胎换骨成了另一个女人，生命如水，身外人和物过眼云烟，唯有酒吧的招牌印刻在阿宝的记忆里，伴随着那一声声如同净言般的叮咛：

“不要回头，不要回头……”

龙被新加坡公司派来上海开展业务，阿宝是陪伴丈夫到上海安置居所，他俩都是初次踏足上海。

对于到上海发展这件事，阿宝比丈夫更迫切，这些年关于上海是个 Hot Topic（热门话题），无论媒体还是民间；还因为这是母亲的城市，而母亲已逝。

阿宝在上海唯一的熟人、父亲辈的朋友皮特邀请阿宝和龙去他餐馆用 Brunch（早午餐）。

那天应该是周日，一个上海的多云天，这样的天气便是阳光时时被云团遮蔽，好容易洞穿云层，其光线已不那么耀眼并且转瞬即逝。

阿宝的手里拿着皮特传真来他自己手绘的地图，上面浓笔渲染的两个圆挨得很近，“Park97”和他的“咖喱乡”，它们好像一双圆眸，瞪视着读地图的阿宝。它们的四周是横七竖八扭曲的黑线，那是上海西区一条条小街，对于阿宝，它们更像一条条深浅未测的河流，布满漩涡，潜伏波涛。

那一对“圆眸”留给阿宝强烈的视觉效果，往后，阿宝独自走在这条百米长的路上，一次次地惊问自己：怎么会这样？怎么会呢？那一对“圆眸”便在意念中瞪视着她。

其实去皮特的店不费周折，当车子停在公园门外，阿宝和龙便立刻看到了 Park97 的招牌。这里是公园边门，窄小偏僻，乍然到来，难以想象这里隐匿着都会时尚夜店。

写着 Park97 的招牌随意地甚至是潦草地挂在公园门口墙上，远不如想象中那般招摇，或者说，作为一间夜店好像无法在白天展示她的魔力，她隐没在公园的围墙内，悄无声息，也无颜色，只等夜幕降落灯光打开。

在那一刻，阿宝怎能预见往后有一度，它将成为她的人生颇富悬念的场景，她站在它的门口，那一股浓烈的奢华光彩令她的眼睛发花，她伸出手挡在额前……系黑色围裙的男服务生迎向她，微笑着却不无怠慢，假如他已经认定你只是个过路客。

时近中午，公园门口却行人稀少，通向公园名为皋兰路的柏油马

路不到一千米，几步之外的教堂令人瞩目，这是一座圆顶高耸沿袭拜占庭建筑风格的东正教堂，让人联想到十月革命后逃亡的旧俄贵族，他们穿越西伯利亚走陆路到中国东北，或者继续前行从海路到上海租界落户谋生。

这条路原名高乃依路，与法国诗人同名，居于当年法租界的中心地带，隔一条马路就是繁华主街三十年代称“霞飞路”的淮海路，旧俄们在霞飞路上开了不少小铺子，珠宝店钟表店理发店，然而时过境迁，世俗日常难以挤进历史，却留下教堂作个见证。

这座东正教堂正是逃亡在沪的俄罗斯建筑师亚伦的作品，建造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名圣路依斯，四十年后，中国的一场“大革命”延续十年，漫长的除异过程中，教堂高耸的圆顶被掀开，铸铁窗框内镶嵌的彩色玻璃被击碎，接着内墙四壁华美的彩色瓷砖覆上厚厚的尘屑，铁器摩擦声器物敲打声和混杂其中的说话声叫骂声连成一片喧嚣，替代了教堂固有的宁静，一间工厂驻扎进来，当然这好过于被视为废弃的建筑遭遇拆毁。

“革命”结束，平静未久，新的浪潮涌来，这一次是经济改革，物欲像封闭在包装袋里的膨化食品，一加热便“砰”地因膨胀而爆破，涨满在空间每一处。现在教堂已从工厂变成餐馆，昂贵的法式菜，似乎在呼应街区早先的法国化，这段历史曾经是耻辱现在则是时尚。

当然，这一切对于阿宝这个偶尔路过的异地行人并没产生任何意义。

此时此刻她和龙并肩，他们的目光已掠过教堂驻足在沿着马路围墙后树木仍然葱郁的庭院，庭院深处白墙红顶的西式洋楼，当年达官贵人的宅第多半成了政府办公机构，看起来灰尘扑扑，像个落寞哀怨的徐娘。

不过，这股风尘味赋予街区那么一点诗意的苍凉气质，令阿宝突然沉默，有种感怀，陌生而新鲜，她和龙一起在北美农业州度过少年和青年，那里太辽阔太直白了。

皮特的“咖喱乡”在思南路近皋兰路的角上，这条思南路同样窄而短，南北方向，与东西方向的皋兰路相交，形成十字。

与皋兰路相比，思南路是更经典的法式住宅区，曾经藏龙卧虎，远在半多个世纪前，居民里有政界要人商界大佬演艺巨星，街区北面一栋栋花园洋房，历史书上炙手可热的人物的故居——排列。却在后半世纪寂寂无名，像隐名埋姓的前朝元老，改朝换代后出生的市民对其一无所知，更毋庸说阿宝和龙这两个旅人，他们对她的前史无从了解，更不会预期之后，他们的命运会因为经过此地而生变。

人行道上的梧桐树繁茂的枝叶几乎遮住旧街道的天空和街边低矮的旧洋楼，树自有其宁静的力量，满城节庆般的喧嚣被阻挡了一下。

隔着横向的思南路，这法国梧桐随着皋兰路这一端一路延伸到公园，在里面更其高大稳定茂盛，形成一团团巨大树阴，与朝四面八方铺展的草坪互相对照。

这正是人们想象中的公园景象，绿漆长椅围着大树兜成一个圆，长椅上稀疏坐着上年纪的市民，他们就像栖息在绿枝上的疲惫老鸟，衰老丑陋但是气定神闲。

往后，她再来这里已是夜晚，夜晚的公园如舞台场景的暗转，它消失在黑暗里，或者说，已被另一个灯光炫目声色犬马的世界吞噬，她一次次经过 Park97，都是擦肩而过，当然也渐渐忘记公园的存在，那些个绿漆长椅上的“疲惫老鸟”给予她的感动骤然间成了遥远的记忆。

但此时此刻，她在竭力用自己的官能去感受这一个刚刚踏足的新鲜世界，她和丈夫并肩站在公园门口，秋天的上海，空气干爽凉风阵阵吹拂，夹杂着泥土和植物香的可以称之为清新的风，光是风就能让你认同或排斥一个城市。

在新加坡住了十年，她仍然无法习惯黏腻潮湿毫无轻盈感的风，

热带岛屿，风滞重并且裹了一层气味，奶酪臭咖喱香混合着刺鼻的热带香料，似乎不同民族的厨房都敞开着，尤以印度食物味道最烈。

初来乍到产生反应的首先是胃，这股在终年三十二度高温中堆积并发酵的味道，在阿宝的胃里膨胀，她食欲消退，困顿乏力，就像坐在一部有异味的长途车里，晕着车。

直到有一天，这味道变成一团烟雾升腾到空中渐渐消散，她的胃才好像恢复正常尺寸，她跟丈夫一样再也没有“气味”一说，闻不到了，或者说，她的身体不得不向环境这个巨大存在认同。

在热带岛屿一住十年是因为龙，此时，站在公园门口的阿宝深深瞥了丈夫一眼，并伸出手挽住他的臂膀，似乎再一次向自己确认生存在这个世界的意义。

“结婚十年还这么痴情是病态的！”她的学姐朱迪以批评的口吻表达她的艳羨。

是病态，她为自己过于充沛的爱意稍感不安，这爱意像一条厚而软颜色深沉的毯子将她裹卷，包括她的个性和好恶，她耽溺在一片昏暗的温润中，当片刻的不安袭来时，她只是更紧地裹住毯子，让自己沉得更深。

然而此刻，阿宝和龙在上海复兴公园门口驻足的几分钟，丰富而绵密，因了眼前景物的意味深长。时光是因为其蕴含的意味而变得短促模糊或者漫长清晰富于层次吗？

回想起来，在公园门口的这几分钟，他们还这般亲密和安宁，一起做深呼吸，一起感受公园这一块城中最新鲜却又最不真实的空间如何从这一个角落无比从容地伸展着，从她的水泥墙，漆成绿色的铁丝网的大门伸展出来，似乎要把这一个街区乃至整个城市吸纳进她绿色的肺部。

按照皮特吩咐，阿宝和龙从出租车上下来时脸正对着公园，然后来个一百八十度的转身，阿宝其实是花了几秒钟才看到皮特“咖喱乡”的招牌，它和其他招牌一起，从上到下排列，如一堵广告墙，半悬在皋兰路朝思南路的拐角处。

一排三层高的西式公寓楼，砖木混合结构，西班牙红瓦顶，钢窗的窗间有罗马式螺旋式柱，重新覆盖水泥拉毛外墙的乳黄涂料过于鲜艳而品格下跌，无论如何，七十年的旧楼仍然不掩当年的精雕细琢，岁月的风尘平添没落，而没落成就了风韵。

阿宝用手肘撞撞身旁的龙。

“没有想到吧，我们的 Uncle 皮特竟然把餐馆开在这么一个看起来挺高尚的地区。这可怎么办?!”

她收住脚步打量自己，她穿着牛仔裤和运动鞋，上身的外套也是牛仔质地。

“有什么问题吗?”龙问。

见他发问认真，阿宝又有几分好笑。

“你不觉得我这身装束在这个区域显得有些野蛮吗?”

“但平时你穿什么?”

龙显然失去判断，疑惑道。

“呵呵，我平时穿什么?”

她啼笑皆非，不要怪龙不记得，连她自己也记不得。

她一头短发是组屋发廊出来，无风格可言，脸不化妆，皮肤不保养，这 CK 牛仔装穿在她身上像地摊廉价购得的赝品，显示不出格调，可衣服主人只是在这一刻才感觉到，于是怯场了，对于片刻后的亮相把握全无。

“他可是像等待贵宾般地等待我们。”

“你的 Uncle 皮特会嫌你穿得不漂亮?”

龙打量她，盲目的、一种“视而不见”的注视。

阿宝却在打量迎面而来的女郎，她们好像个个装扮精致，姿态矜持。

“我印象中的他很草根啊，以为他的店就像那些‘咖啡店’开在草根阶级的居民区。”

阿宝口中的“咖啡店”是指新加坡的大排档，一些联想让阿宝兴致又高了起来。

“他会不会西装领带地迎接我们?”

阿宝的手肘又撞一下龙，带点儿俏皮，她不会来女人那套撒娇，即使结婚十年，在丈夫面前仍像个青涩的女生。

她再一次打量龙，一件翻领短袖 T 恤，同样配上牛仔裤和运动鞋，却俊朗有型。

“没关系，有你就够了，皮特一定喜欢你。”

她是由衷地为龙骄傲，虽然自觉可笑。这种不间断地对身边人的欣赏而涌起的喜悦，已经不好意思与好友朱迪分享。

“我不能确定他一定会喜欢我!”

龙的反应总是认真得迂腐。

阿宝好笑地牵着龙的手朝皮特餐馆走去，有点像带着第一次上门

的未婚夫见爹娘。

可是，龙轻轻挣脱了她的手。

关于皮特，阿宝经常提起，龙还没有机会见他。他是阿宝父亲的朋友，阿宝尊称他 Uncle（叔叔），皮特年轻时去美国闯荡过一阵，他四十五岁回新加坡，五十五岁来上海做生意，不久开了这家东南亚风味的餐馆。

这个令人畏惧的陌生大城市里，有个亲叔叔般的长辈，在看起来相当昂贵的地段开一家餐馆，阿宝陡然升起莫名的成就感。

“说真的，我喜欢皮特把店开在这样的地方。”阿宝又一次驻足打量周围，“这个上海与我想象中的上海距离更远！”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他们的出租车刚刚还在被四周高楼阻断视线的高架桥上，下了桥，在车流人流和商店紧密排列的繁华街，才拐了两三个弯，几乎是冒失地撞入这么一个静谧的、似乎有着不可言说秘密的街区。

阿宝的身心突然就被类似于乡愁的情绪笼罩。

母亲未满十岁便与外婆搬去广东小镇，为了靠近已去香港的外公。也许对于上海的记忆更多是来自母亲的母亲，阿宝的外婆，或者说，是来自于外婆和母亲关于这座城市的谈论。

她们俩的离世，使上海更像一个传说中的城市。

眼前这一个幽静得有些神秘的街区与阿宝母亲经常描摹的那个上海大相径庭，她母亲的上海是市井的热气腾腾的，狭窄的台格路弄堂里拥挤着两代三代同堂人家，家门户大开，弄堂更像室外客厅，煤炉马桶煮饭的油烟味家长里短的八卦声使弄堂常年人气旺盛，嘈杂脏乱，却彼此亲密无间，你只怕太闹，只怕人黏人而黏出汗来，而不会有孤单清寂的惧怕。

那一股类似于乡愁的心绪又是从何处涌来？

“喜欢的话，以后就搬到这一带住。”

她吃惊地看着龙。一见钟情？这可不像龙的风格。

“‘咖喱乡’这块招牌放在这个区域有些不协调。”龙指着招牌发出评论，“这里比较欧化，到处是旧洋房。”

“给一点南洋风味，不就很异国情调？”

龙就笑了：“谁是谁的异国？”

“皮特的南洋对本地人是异国嘛！”

龙想了想，似乎要把这层关系理清，半晌才点点头。他的个性和他的外形也是不协调的，他外貌英俊却沉默寡言，喜怒不形于色。

那一刻当他们在谈论皮特的“咖喱乡”，被憧憬鼓舞的阿宝怎会听到命运的变奏隐隐响起？

阿宝和龙走进“咖喱乡”，那里已座无虚席，但店堂仍然显得安静，那是相对于阿宝后来看到的夜晚景象，那时的皮特也是阿宝记忆中那个慈祥的 Uncle。

“我已经很少见到这么干净的男孩。”

干净！初次见到龙的皮特竟用这个词形容当时的龙。

“你把这么干净的男孩送到上海可是一场冒险！”

当时的皮特开过这么一句玩笑，阿宝其实并没有真正听懂，阿宝和龙正好奇地打量皮特的餐馆。

这里的气氛如同招牌，很南洋情调，青翠萦绕，盆栽热带植物像屏风将大厅间隔成不同区域；深褐色木质桌椅虽然不是真正的印尼柚木，但至少已经接近柚木气质，配着墙上的棕色木雕；侍应生穿着引人注目的纱笼和木屐。

总之，很热带，或者说，人们想象中的热带气氛被皮特调制出来了。

“它们唤起了我的乡愁呢！”龙半开玩笑地感叹，“纱笼，纱笼，让我想起童年的新加坡。”

“可是你刚刚从新加坡来。”

“现在新加坡对于我，是另一个西方城市。”

龙摇头断然否定。龙十岁与母亲移民北美，二十五岁回国，故乡躲进了记忆里。

人人心中都有自己的故乡模式。阿宝惆怅了。

她对自己的出生地广东小镇已经毫无印象，她四岁随父母移民香港，十五岁之前搬迁了五个城市，从香港到加拿大的多伦多，从多伦多到纽约，从纽约到旧金山，再到中西部。

父亲在旧金山与朋友经营中国饭店失败回香港谋生，母亲要让阿宝受美国教育，拒绝回香港，不久父母离婚，她进高中那年母亲患心肌梗塞骤然去世，阿宝独自住到中西部亲戚家没有再搬迁，但心理上很漂泊，她写的第一首诗，题目便是“波浪困倦”。

这天的早午餐让阿宝和龙的心情好极了，白瓷西餐盘满满一盘香喷喷的增肥食物：煎成金黄色的培根，撒上黑胡椒的烤肉肠，裹上蘑菇和火腿的煎蛋卷，拌了奶酪的土豆泥，一大坨融化的黄油，和放在小竹篮里烤得金黄的蒜泥面包，黑咖啡则是装在陶瓷大号杯里热腾腾的浓香扑鼻。食欲如敞开大门的仓库，已经急不可待。

久违的北美早午餐，让他们想起在美国相恋的日子，相聚的星期天，他俩常常睡到十一点，然后一起去坐落在小城河岸，用当年汽车零件厂车间改造的那家叫“强力工厂”的餐馆，享受一顿分量超足的美式 Brunch。

是否，皮特南洋餐馆道地的北美早午餐给了龙和阿宝极大错觉，他们将在在此寻回熟悉的生活方式？

皮特抽空过来和他们聊上几句，他身材矮胖脸上五官也偏圆，再戴一副圆镜片更添几分喜感，是人们想当然的餐馆老板相貌。

如今的皮特穿一身 POLO，淡水绿色衬衣米灰色西裤，和那个 T 恤短裤南洋气息的 Uncle 判若两人。

“Uncle 哎，你衣冠楚楚像新郎呢，有女朋友了吧？”

阿宝惊喜地打量皮特，嘴里开着玩笑。

皮特呵呵笑着，两道老练的目光却在打量龙。

“上海是个浮华世界，你们俩本质上是中西部的孩子。”

皮特讲着龙听不懂的广东话。

“可是我和龙一下子就喜欢上她了。”

阿宝用英语回答他。龙附和地点点头。

皮特哈哈大笑，目光下意识地朝四周打量，餐桌满满的客人给他几分自负，这里几乎没有年轻人，历经沧桑却还未上年纪，早午餐的餐桌上竟也是三五成群，难道星期天他们也不和家人在一起？或者他们只是一个个孤单的异乡人，在大城市怕落单，而热衷于在人堆里打发时间？

皮特有些心不在焉，或者说要把他的心分送给客人们，他用目光朝不同桌子打了招呼，然后道：

“我没有说错，中西部的孩子简单天真。”继续他的广东话，正色对阿宝，“既然丈夫有好职位，那就一起搬过来，总之一家人不要分开就对了。”

皮特又匆匆离去，阿宝有些失落，她发现上海的皮特已不再是她一个人的 Uncle，或者说，他更忠于餐馆老板这个角色，他宁愿将阿宝当做他亲近的顾客之一，在餐桌边找些话题聊聊，并不真的关心她目前的生活，也没有时间与她叙旧。

不过，转脸看着丈夫埋头于餐盘，阿宝笑了，看他此刻神态，连用餐都是这般专注，无论做什么龙都是专注的，用餐读书工作做爱。他是个精算师，大学毕业后也仍然在忙于考试，精算师的高职位是考出来的，他好像从来没有这份闲暇和朋友们聊天学会享受时光，像近旁桌子的客人。

是的，华人的孩子都是一路用功读书朝好学校挤，无暇顾及玩乐，更不会为了兴趣去选一门专业。而他俩结婚太早，龙几乎是刚拿到学位便走进婚姻，生活对于他就是目标 and 责任。

这一刻，阿宝竟心疼起他来了。

那天从餐馆出来，他俩原是要去公园坐一会儿，却被街边的景致吸引而流连。

秋天的阳光明澈却不再炽热，风吹来携着落叶，落叶飘向街边的小楼，叶子已从边缘开始枯黄。小楼更陈旧。

午后行人仍然稀少，他们从隐向深处的弄堂出来或进去，弄堂幽静神秘，这个城市有种特殊的气氛，或者说，在城市的这个角落有种非同寻常的气氛，让阿宝的心里无端地不安。

“给我两年时间！”

龙突然道，阿宝一怔，转而惊喜，刚才被打断的话题又被丈夫拾起。

“等公司业务稳定下来，你们都搬过来。我们就在这附近找房子。”龙笑着，“早午餐，咖喱鱼头，新加坡和北美就在附近。”

阿宝一个劲儿地点头，一时感慨万千，她年幼多次搬迁，成长时父母离异，然后母亲离世，当父亲有了第二次婚姻，并与和阿宝同年的继母有了自己的孩子，阿宝便觉得自己连娘家都没了。

她早年的经历令她对未来住哪个城市从来没有在内心确定过。

她不那么适应新加坡，那里太潮湿、太闷热，一年四季高温，却让她觉得孤寒。当然这种感受太消极，她是不会让龙知道的。

“说好了，从今天起，我们一起朝这个目标努力！”

“加油！”

阿宝开玩笑地握住拳头。

龙笑着伸出臂膀搭在阿宝的肩上，阿宝的手臂也搭过去，他们勾肩搭背，宛若同学好友，他们本来就是高中校友，这使他们的关系比寻常夫妇更像朋友。

这一点是朱迪经常要拿来讨论的。

“男女情转瞬间即逝，也许真正的夫妻就应该像你们这样，像同学像朋友。”

阿宝对此没有见解。

她这一生只有过一个男人，龙是她的初恋也是她的丈夫，她无从比较关系之间的差异，所谓“干柴烈火”的男女情对于她，可能太肉欲，而阿宝更愿意相信“精神”、“心灵”，她是在宗教气氛浓郁的中西部长大，虽然不去教堂，但包围着她的文化是清教徒式的，虔诚、忠诚，充满道德感。

阿宝享受与丈夫这种同学好友般的关系，她觉得自己幸运，她得到了少女时代心仪的爱人，他们的十年婚姻之路平坦几近光滑，此刻，在这座似乎熟悉其实陌生的城市，在这条陌生但似乎又很亲近的街上，阿宝再一次感受上天对她的厚待，可以说和龙的结合是一个超乎她愿望的奇迹。

午后的太阳热烈起来，推童车的年轻父母，奔跑的幼童，正朝着公园去，阿宝想念起自己的孩子，八岁男孩源源的内向专注是龙的翻版，三岁女孩阿囡活泼雀跃是一家人的掌上明珠，她情不自禁地嘀咕着：

“Perfect（完美的）！”

几乎同时她的心脏跳出了忐忑，怎么可以把“完美”这个词说出口？阿宝不由得紧紧挽住龙的臂膀。

以后，她经常回想这个下午的这个片刻，当她脱口而出“Perfect”的同时心脏跳出的忐忑。她紧紧抓住龙的臂膀，就像企图抓住转瞬即逝的好运气。